

找工作政府能幫忙！安全、可信賴、完全免費。

## 壹、政府的就業資訊

### 一、就業服務專線電話 02-2308-5230

一通電話，有專人提供您就業相關諮詢服務。

### 二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資訊

透過網路連結求職服務、就業津貼等資訊，

» 詳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<http://eso.gov.taipei/>

» 工作機會就在台北人力銀行

<http://www.okwork.taipei>

### 三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

親洽背面各服務據點，有專人提供您就業相關協助。

## 貳、就業服務處能提供您的服務

### 一、求職服務

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、失業的困擾，請您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 (如：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)，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保護令 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。
- (三) 判決書影本。

可就近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，本處將提供您相關就業服務。

### 二、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

提供您職業訓練課程的相關訊息及諮詢服務，推介適合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，讓您習得一技之長。

### 三、就業促進研習班

幫助您了解勞動法令、職場現況、求職管道及應徵面試的技巧，以增進求職技巧，讓您掌握就業市場趨勢。

### 四、臨時工作津貼

您可到本處辦理求職登記後，且 14 日內推介一般性工作 2 次以上均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，經本處專業諮詢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，可申請「臨時工作津貼」。

※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核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(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5 月 1 日核給每小時 133 元)。

### 五、僱用獎助津貼

若您至就業服務站求職 (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)，經就業諮詢後確認無法推介就業者，得評估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，當雇主僱用您 30 日之後，雇主可申請僱用獎助津貼。

※ 雇主須先向本處辦理求才登記，並僱用本處推介之民眾達 30 日以上，雇主得向本處申請僱用獎助津貼。並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8,000~12,000 元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
### 六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

您也可以參加多元就業開發專案，詳情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。

※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給標準按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核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，工作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底。

### 七、就業保險法相關給付

目前可請領就業保險法給付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失業給付
- (二)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
- (三)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- (四)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(五) 健保費補助

#### ※ 失業給付

##### 申請資格

1. 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僱勞工 (含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)，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。
2.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。
3. 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。
4. 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。

#### 給付金額及期間

1.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 發給，最長發給 6 個月。
2. 但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 9 個月。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，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。(不影響勞保退休年資)。
3. 扶養眷屬加給：被保險人扶養無工作收入之「配偶」、「未成年子女」或「身心障礙子女」，每人加發 10%，最多加發 20%。

#### ※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1. 就保年資滿 1 年，子女滿 3 歲前。
2. 按申請月起前 6 個月，平均投保薪資 60%。

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

## 參、其他資源單位

#### ◎ 市民熱線

電話：1999 / (02)27208889

#### 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電話：(02)21912006

#### ◎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電話：(02)28721940

#### ◎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電話：(02)23961996

#### ◎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

電話：1999 / (02)27208889 分機 6168

#### ◎ 內政部全國婦幼保護專線

電話：113



**臺北市就業服務處**  
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(02)2308-5230 或 1999轉58999  
 (02)2308-5231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付費)

網址: 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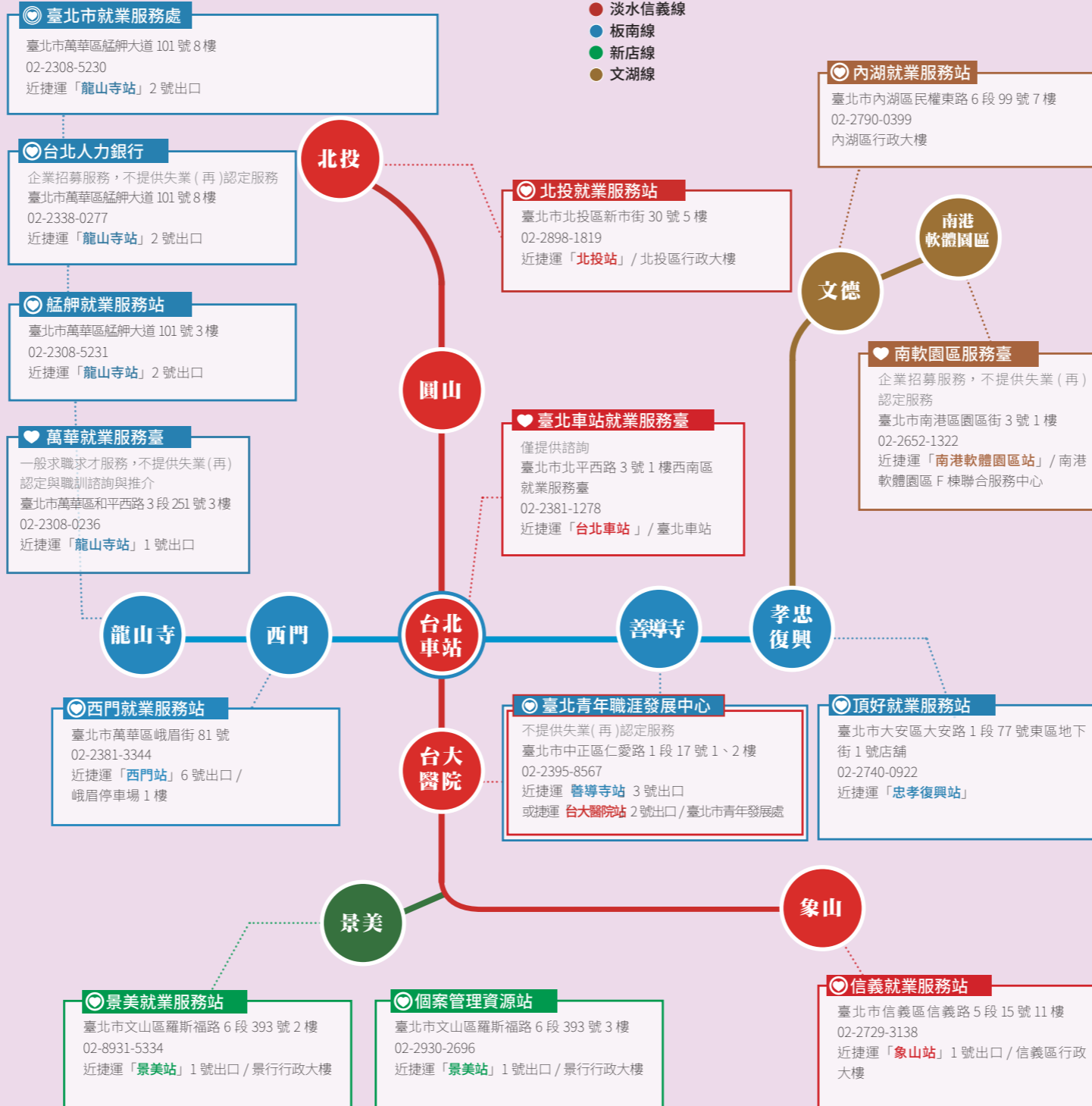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傳真: 02-2308-5359

服務地址: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
服務信箱: [eso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eso@mail.taipei.gov.tw)

### 本處捷運及公車交通資訊

- (1) 捷運：  
板南線 (5 號線) 龍山寺站 2 號出口，沿萬華車站大樓東棟步行，約 3 至 5 分鐘可達。
- (2) 公車：  
49、62、201、202 區間、205、601、藍 29 路於康定路萬華車站站牌下車後，沿康定路和康定路 317 巷步行，約 2 至 3 分鐘可達。



#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被害人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

